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101年法規測驗

【學校組】

一、是非題（每題2分，共計30分）

【 X 】1.人事人員之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由各級人事機構逕送主管人事機構，由其層轉銓敘部辦理。

【 ○ 】2.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應於30日內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

【 X 】3.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應送縣議會審議通過。

【 X 】4.學校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組長職務出缺後，經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得僱用非現職人員為代理人。

【 X 】5.普通考試及格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且以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5級後，可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X 】6.為了用人機關人事穩定度，且避免錄取後人員無法立即報到，爰於徵才條件中宜予限定役畢。

【 X 】7.初任各官等人員，具有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4個月以上者得免除試用。

【 X 】8.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不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 】9.公教人員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所稱「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不包括分娩日當天（亦即含分娩日合計7日）。

【 ○ 】10.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

【 ○ 】11.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得提前申請，且無需一次請畢。

【 ○ 】12.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將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是段訓練期間屬義務役範疇，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自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 】13.自100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因自殺死亡，不得辦理病故撫卹。

【 X 】14.依現行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人員死亡時，其配偶申請改領月撫慰金之條件為：須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給與終

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 】15. 張科長為 4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於 71 年 3 月 22 日初任公職，申請於 101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張科長符合支領月退休金及年滿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選擇題（每題 2 分，共計 50 分）

【 3 】 1. 大仁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榜示之日為 100 年 1 月 10 日，請問原職改派的生效日是哪一天？（1）派令發布日（2）100 年 1 月 1 日（3）100 年 1 月 10 日（4）100 年 1 月 11 日。

【 2 】 2. 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幾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1）半年（2）1 年（3）2 年（4）3 年。

【 4 】 3. 人事主管人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1）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2）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3）擔任同陞遷序列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一年以上者（4）以上皆是。

【 2 】 4. 兼任或兼辦人事者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1）並由本機關錄冊列管（2）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3）以上皆可（4）以上皆非。

【 2 】 5. 下列何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不能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1）組長（2）護理師（3）幹事（4）兼任會計員。

【 2 】 6. 林來風現職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第 3 職等，其可以權理（1）第 3、4 職等（2）第 4、5 職等（3）第 3、4、5 職等（4）第 4、5、6 職等。

【 2 】 7. 機關現有課員 2 名出缺，如公告上網外補徵才，可列候補（1）僅能 2 名（2）可 4 名（3）可 5 名（4）並無規定。

【 2 】 8. 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7 日（2）10 日（3）15 日（4）3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

【 4 】 9. 以下何者正確：(1）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考試分發職缺，尚未分發人員，可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2）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可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3）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4）以上皆正確。

【1or1+4】10. 以下何者錯誤（1）現職人員於參加委升薦官等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2 甲 1 乙以上者，其考績之平均分數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

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2）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5職等職務，以第5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以上，並具規定之考試、學歷及經歷者，得參加委升薦官等訓鍊（3）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3年，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機關證明文件，且達規定之審定官等、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務之職系專長。(4）以上皆正確。

【 3 】11. 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何種情形機關不得拒絕（1）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俸者。(2）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3）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者（4）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1 】12. 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由甲機關調任乙機關，其當年度年終考績由何機關辦理？（1）由甲機關以原職務辦理（2）由乙機關以原職務辦理（3）由乙機關以新職務辦理（4）由甲乙機關協議辦理。

【 2 】13.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附表規定，本縣24小時實際觀測累積雨量警戒值為：(1）200毫米（2）250毫米（3）300毫米（4）350毫米。

【 4 】14. 公務人員可以申請何種假別出國觀光？（1）休假（2）婚假（3）加班補休（4）以上皆是。

【 1 】15. 公務人員某甲於100年7月經考試分發到職，曾服兵役2年，101年有休假幾天？（1）3.5日（2）7天（3）14天（4）以上皆非。

【 1 】16. 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4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而未滿1學年者，該學年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1）另予考核（2）年終考核（3）不予考核（4）以上皆非。

【 3 】17.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多少為限？（1）5%（2）7%（3）10%（4）15%。

【 2 】18. 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之規定，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其參加進修名額（不包含兼行政職教師利用寒暑假公假進修)，應以各學年度總計進修人數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多少為限？(1）5%（2）7%（3）10%（4）15%。

【 3 】19. 以下何者非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之事由：(1）公差遇險。(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3）猝發疾病。(4）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2 】20.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自 100 年 4 月 1 日再任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惟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1）不需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2）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3）僅停發月退休金。(4）僅停止優惠存款。

【 3 】21. 某專員現職銓敘薦任第 8 職等合格實授，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連續達 1 個月，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應支？（1）委任第 5 職等。(2）薦任第 6 職等。(3）薦任第 7 職等。(4）薦任第 8 職等。

【 4 】22. 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發給條件，下列何者為非？：(1）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2）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3）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4）任職滿 30 年年滿 50 歲。

【 1 】23. 合格實授薦任第 7 職等科員，經核派代理出缺之單列薦任第 8 職等科長，其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如何支給？（1）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均支 8 職等（2）專業加給支 7 職等、主管加給支 8 職等（3）專業加給支 8 職等、主管加給支 7 職等（4）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均支 7 職等。

【 2 】24. 服務未滿整月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其當月之俸給應如何支給：(1）按全月支給（2）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3）按月支薪津之半數發給（4）以上皆非。

【 4 】25. 下列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敘述何者為非？（1）被保險人加保年資需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眷屬喪葬津貼為 1 個月。(3）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4）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得分別申請殘廢給付。

三、簡答題（每題5分，共計20分）

1. 琪琪為宜蘭縣政府人事處現職7職等科員，鈴鈴為某國民小學現職5職等人事管理員，今年同時通過薦任升官等考試，請問您應如何辦理二人後續的人事作業?（請選擇對同仁最有利模式辦理）

答：

（1）琪琪—報「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登錄WebHR系統

（2）鈴鈴—修編：將人事管理員改為人事室主任

職務註銷及歸系

發派：派免建議函、派令

送審

登錄WebHR系統

2.請敘述在一般狀況無特殊情形下，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至銓敘審定流程。（請簡述及條列式，至少敘明5項流程或事項，期間必須併述其中，每項給1分）

答：

（1）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

（2）受訓人員報到7日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保訓會，並副知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實務訓練自分配報到日起4個月止。

（4）實務訓練期滿，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7日內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後留存。

（5）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7日內，至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

（6）實務訓練期滿翌日派代生效，開始試用6個月，並報銓敘部任用審查。

（7）試用6個月期滿，報銓敘部動態合格實授。

3. 公務人員某甲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如某甲至100年年終連續服務已滿14年以上，請問：

（1）某甲101年休假日數應核給幾日？

（2）某甲101年得否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最多得核給多少金額？

（3）某甲101年得否申請未休假加班費，最多得核給幾日？

答：

（1）30日。

（2）新臺幣1萬6,000元。

（3）按實際到公日數核實計發，最多16日。

4. 王技士於 80 年 4 月 26 日分發幸福鄉公所建設課任職迄今，於 101 年 3 月 1 日奉派至施工現場會勘途中，遭對向違規砂石車撞擊送醫不治，王技士已婚育有 1 子，配偶於私人公司擔任會計，且尚有年邁雙親需奉養，遺族對於後續撫卹並不了解，請就以下問題提供協助：

（1）王技士遺族可辦理撫卹種類為何(１分)？有權領卹的遺族有哪些(１分)？遺族及服務機關應備文件有哪些(２分)？

（2）除了撫卹金之外，遺族尚可申請的補助或給與有哪些(１分)？

答：

（1）1. 王技士遺族得辦理因公撫卹。

2. 請卹遺族為配偶(未再婚領受 1/2)及其子(領受 1/2)

3. 撫卹事實表、死亡證明書、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任職證件、退撫基金資料卡、領受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因公死亡證明書、出勤紀錄、事故筆錄或相關機關救護報告、醫療機構出具含死亡原因及進出醫院時間之證明、服務機關處理死亡案件原始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

（2）遺族尚可申請之項目如下：

1. 殮葬補助費(土葬 5 個月或火葬 7 個月)。

2. 公保死亡給付(因公死亡 36 個月)。

3.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120 萬)。